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870,12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5,050,030 元，归属于权益类融资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820,09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90,726,9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346,853,80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 629,072,693 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25 年度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714,285,7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2,502,857,142.84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4.46%、占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40.88%，其中包含 2026 年 2 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251,428,571.42 元（含税）。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714,285,71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251,428,571.42 元（含税）。

3. 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2,870,12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346,85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62,870,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